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宽律师、张晓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34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43%。参与表决的均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3年12月19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宽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3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11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75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516.01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76.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78,079.43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95,425.8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45,968.65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55,413.11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5,689.21

其中,在2023年11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1/10/11	8,000.00	7,000.00	5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023/10/10	2,000.00	1,8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2/12/6	500.00	500.00	6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022/4/24	2,700.00	2,500.00	6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9	30,000.00	235.00	6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2023/10/11	2,0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岗集支行	2023/11/16	300.00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2023/11/29	495.00	49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3/5/11	1,000.00	800.00	6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3/11/7	1,000.00	6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5,000.00	4,99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2023/3/27	18,000.00	8,589.87	6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荆州傲农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3/11/14	1,080.00	4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023/11/17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1/8	5,000.00	2,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2023/11/27	2,0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2,418.82万元。

三、为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与厦门夏商民贸易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代理采购协议、订单、买卖合同、保函、合作协议、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0万元,此外,为落实前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不动产、动产、股权、其他权利等向厦门夏商民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所述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7,34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3,505.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1,381.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5,68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80.6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7)、《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修改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7)、《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修改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7)、《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提议,公司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有林先生、匡俊先生、杨州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江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吴有林、刘峰、艾春香、郑鲁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99)。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五、《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条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于近日搬迁至公司漳州科技园,现将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部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361008)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363002)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92-2596536	0596-2586018
传真号码	0592-5362538	0596-2586099

二、变更后的具体信息

1、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2、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363002)

3、联系电话:0596-2586018

4、传真号码:0596-2586099

5、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近12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1,644.0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4,978.46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6,665.58万元。

● 根据初步统计,202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874.46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874.46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近12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1,644.0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94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1,64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近12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1,644.04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8,344.98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3,299.06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34,978.46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6,665.58万元。

根据初步统计,202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5,874.46万元,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1笔。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874.46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874.46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月	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顺义养殖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203.00	二审判决
2	2023年1月	平顶山市顺义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010.58	二审判决
3	2023年2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邓龙华、罗素琴、邓环	追偿权纠纷	2,370.75	执行中
4	2023年4月	江西瑞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7.48	还款撤诉
5	2023年5月	盐山县源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傲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539.64	驳回起诉
6	2023年8月	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0.50	一审调解
7	2023年9月	周亚丽、何志龙、程雪桐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52.63	一审调解
8	2023年10月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恒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鑫佑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鹤翔、林雅端	合同纠纷	1,628.22	协商撤诉
9	2023年10月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1,460.93	诉前财产保全中
10	2023年10月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69.45	一审审理中
11	2023年11月	许水根、汤关表	杭州大黎脉养殖有限公司、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594.97	一审审理中
12	2023年11月	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0.00	一审审理中
13	2023年11月	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亿玺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30.53	一审审理中
14	2023年12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诉前财产保全	4,016.00	诉前财产保全中
15	2023年12月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聚农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7.98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3,302.67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90笔)					24,215.83	-
合计					57,518.50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驻马店卓盛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合同纠纷,原告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款、违约金。经遂平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民事调解,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款共计364,433.86元,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调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0,12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7.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6%。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9,680,2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本次股份质押后,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4,719,7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

●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4%。

●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5	是	否	2023年12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漳州市芗城区泰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45%	补充流动资金
吴有林	否	10	否	否	2023年12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漳州市芗城区泰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1%	补充流动资金
吴有林	否	1170	是	否	2023年12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漳州市芗城区泰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	1.34%	补充流动资金
吴有林	否	360	否	否	2023年12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漳州市芗城区泰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	0.41%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00	是	否	2023年12月1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漳州市芗城区泰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	1.4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18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256,176,106	260,126,106	97.73	29.86	72,118,053	0	6,001,296	6,000,00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74,280,290	89,680,290	99.95	10.30	17,340,290	0	19,565	13,337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21,719,710	34,719,710	100.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394,171,600	45.25	352,176,106	384,526,106	97.55	44.14	124,178,053	0	6,071,861	6,013,33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600,000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1,06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5%,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对应融资余额为18,6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对应融资余额为53,93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590,290股(其中向供应商质押股份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58%,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为17,810.20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对应融资余额为5,5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0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万元;裕泽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万元。

以上融资余额系向质权人资金借款的余额,除资金借款外,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向傲农投资的供应商提供股份质押(用于为傲农投资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货款到期金额为37,600万元,对应质押股数5,247万股。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417,742.76	270,789.60	128,734.63	231,650.57	146,953.16	254,625.39	596.96	19,842.30
最近一期(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1月)	389,915.41	314,190.26	114,441.45	277,820.32	75,725.15	197,550.78	-17,178.02	10,830.01

3、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2023.1-2023.11)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11月末)
80.58%	0.69	0.31	3.90%	115,651.45(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193,750.05

4、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傲农投资无偿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后同)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傲农投资(含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傲农投资转让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交易金额11,075.2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部分商标转让给福建益昕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86万元;公司将部分商标授权许可给福建益昕葆及其下属企业使用1年,许可使用费合计3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2023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累计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64,400万元,公司已归还62,741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控股股东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自身经营所需。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傲农投资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经营收入水平,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降低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综合考虑公司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与大北农签署意向协议、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匡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修改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7)、《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提议,公司进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晓忠先生、连智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今年股权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团队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提议,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有林先生、匡俊先生、杨州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江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晓忠先生、连智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有林: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畜牧师;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55.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江富: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管理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漳州市芗城区执法局、漳州市芗城规划分局、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漳州金峰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漳州市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蔡江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匡俊: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获动物健康与安全生产专业博士学位;201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江西区大客户经理、市场部总监、养猪产业人力(发展)中心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匡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州: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近五年历任公司饲料产业区域财务总监、养猪产业区域财务总监、饲料产业财务总监、养猪产业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杨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峰: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从事会计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uckin Coffee Inc.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600股,持股比例0.0033%,刘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艾春香: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动物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兼任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理事长,并担任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鲁英: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副教授,从事经济法、知识产权管理的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郑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忠: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武装部任职;202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办主任、监察审计中心总经理。王晓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连智容: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函授本科),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培训部副总监、综合部总监、公司漳州科技园基地总经理、饲料产业采购中心福建区总监,现任公司饲料产业采购中心福建区总监。连智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3证券简称:傲农生物公告编号:2023-19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7.01	吴有林	√
7.02	蔡江富	√
7.03	匡俊	√
7.04	杨州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刘峰	√
8.02	艾春香	√
8.03	郑鲁英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王晓忠	√
9.02	连智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7.01-7.4)、议案8(8.01-8.03)、议案9(9.01-9.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5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刘峰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6应回避的股东为连智容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4年1月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1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吴有林	
7.02	蔡江富	
7.03	匡俊	
7.04	杨州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刘峰	
8.02	艾春香	
8.03	郑鲁英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王晓忠	
9.02	连智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2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庆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温庆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公司对温庆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